契丹國志/卷九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之八 ◄

契丹國志
卷之九 道宗天福皇帝

► 卷之十

道宗諱洪基，興宗之子也。興宗於重熙二十三年八月崩，洪基即位，改重熙二十三年為清寧元年。

清寧元年。

清寧二年。秋七月，彗出紫微垣，歷七星，其色白，長丈餘。

八月朔，日食。

清寧三年。是歲，祖母法天皇太后蕭氏卒，帝遣懷德節度使蕭福延詣宋告哀。宋仁宗發哀於內東門幄殿，百官進名奉慰，輟視朝七日。

清寧四年。秋八月朔，日食。

清寧五年。春正月朔，日食。

夏四月，宋以周恭帝子為崇義公，給田十頃，令奉周祀。

清寧六年。春正月，大星隕東南，有聲如雷。

清寧七年。夏六月朔，日食四分。

清寧八年。

清寧九年。春三月，宋仁宗崩，在位四十二年，壽五十四。

契丹遣使祭大行於皇儀殿，遂見宋嗣帝于東廂。嗣帝痛哭久之。

先是，蕭后既卒，魯王宗元怙寵益恣，與其相某謀作亂。及相某以貪暴黜，宗元懼，謀愈急。帝知其謀，陰為之備。秋七月戊午，宗元從帝獵於涼淀，帝讓宗元先行，宗元不可，帝乃先行，依山而左，宗元之子楚王洪孝以百餘騎直前，射帝傷臂，又傷乘馬，馬仆。其太師某下馬掖帝，使乘己馬。殿前都點檢蕭福美引兵遮帝，與洪孝戰，射殺之。帝與宗元戰，宗元不勝而遁，南趣幽州，一日行五百里，明日自殺。燕京留守耶律明與宗元通謀，聞其敗，領奚兵入城授甲，欲應之。副留守某將漢兵拒焉。會使者以金牌至，遂擒斬耶律明，帝尋亦至，陳王蕭孝友等皆坐誅。其先遣來南宋使者數人，悉宗元之黨也，過白溝，悉以檻車載至，誅之。獨蕭福延以兄福美有功，得免。

清寧十年。是歲，帝遣林牙左監門衛大將軍耶律防、樞密直學士給事中陳顗詣宋，求真宗、仁宗御容。宋遣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昪為回謝使，單州防禦使劉永年副之。後帝以御容於慶州崇奉，每夕，宮人理衣衾，朔日、月半上食，食氣盡，登臺而燎之，曰「燒飯」，惟祀天與祖宗則然。北狄自黃帝以來為諸夏患，未有事中國之君如事天與祖宗者，書曰「至誠感神，矧茲有苗」。其謂是矣！

先是，重熙中，興宗以其父聖宗及己畫像二軸，詣宋求易真宗、仁宗聖容，曰：「思見而不可得，故來求聖容而見之也。」宋朝許而會興宗崩，遂寢。至是，遣使再求。宋命修撰胡宿為回謝使，李綖副之，且許以御容，約因賀正旦使置衣篋中交致焉。

咸雍元年。

咸雍二年。春三月，彗見西方。庚申，晨見于室，本大如月，長七尺許。辛巳，昏見于昴，如太白，長丈有五尺。壬午，孛于畢，如月，至五日沒。

秋九月朔，日食。

是歲，契丹復改號大遼。

咸雍三年。春正月，宋英宗崩，年三十八，皇子神宗立。

咸雍四年。春正月朔，日食。

咸雍五年。秋七月朔，日食。

咸雍六年。

咸雍七年。

咸雍八年。

咸雍九年。夏四月朔，日食。

咸雍十年。春三月，遼遣使蕭禧詣宋爭河東地界。國書大略言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，起鋪舍，侵入彼國蔚、應、朔三州界內，乞行毀撤，別立界至等事。神宗面諭以「三州地界俟差官與北朝職官就地頭檢視定奪。雄州外羅城今修已十三年，即非創築，又非近事。北朝既不欲如此，更不令接續修。白溝館驛亦俟差官檢視，如有創蓋樓子、箭窻等，並令拆去，屯戍兵級，並令抽回」。國書亦云：「倘事由夙昔，固難徇從，誠有侵踰，何愆改正」。

秋九月，遼使蕭素再詣宋議疆事。宋遣劉忱、呂大忠與之共議于代州。遼指蔚、應、朔三州分水嶺土隴為界，及劉忱與之行視無土隴，乃但云以分水嶺為界。凡山皆有分水嶺，相持久之，不決。

咸雍十一年。春三月，遼復遣蕭禧賫國書詣宋，以劉忱等遷延為言。宋命沈括為報使，詣遼面議。括尋於樞密院閱案牘，得契丹頃歲始議地畔書，指古長城為分界今所爭乃黃嵬山，相遠三十里，其議遂決。

秋八月朔，日食，陰雲不見。

冬十月，彗出軫。

咸雍十二年。

咸雍十三年。

咸雍十四年。夏六月朔，日食。

東南有大星出匏瓜，聲如雷，其光燭地。

咸雍十五年。

咸雍十六年。秋七月，彗出太微垣。

冬十一月朔，日食。

咸雍十七年。

咸雍十八年。秋八月朔，日食，陰雲不見。

咸雍十九年。秋九月朔，日食。

咸雍二十年。

咸雍二十一年。宋神宗崩，年三十八。皇子哲宗立。

咸雍二十二年。

咸雍二十三年。夏六月，有星如爪，出文昌。

秋七月朔，日食，陰雲不見。

咸雍二十四年。

咸雍二十五年。春三月，晝有流星出東北。

咸雍二十六年。

咸雍二十七年。夏五月朔，日食。

咸雍二十八年。

咸雍二十九年。

咸雍三十年。春三月朔，日當食，雲霧不辨。

壽昌元年。

壽昌二年。是歲，大國舅帳蕭解里四郎君善騎射，豪俠不羈。嘗養亡命數十人從行，往來遊獵於遼，至東西郡間，其飲食用度，強取辦於富民。一日獲罪，遼國捕之甚峻，即嘯聚為盜，未旬日間，有衆二千餘，攻陷乾、顯等數州。諸道發兵捕討，累戰不勝，潛率衆奔生女真界，就結楊割太師謀叛。諸軍追襲至境上，不敢進，具以聞。北樞密院尋降宣劄子付楊割一面圖之。楊割遷延數月，獨斬賊魁解里首級，遣長子阿骨打獻遼，餘悉不遣，紿云「已誅絕矣」。隨行婦女、鞍馬、器甲、財物，給散有功之人充賞。遼不得已，反進楊割父子官爵。自是，楊割父子自平蕭解里之後，內恃有功於遼，陰懷異志，吞併旁近部族，或誣以誘納叛亡，或詐云盜藏牛馬，好則結親以和取之，怒則加兵以強掠之，力農積粟，練兵牧馬，多市金珠良馬，歲時進奉，賂遺權貴，以通情好。

壽昌三年。夏六月朔，日食。

秋八月，彗出氐，斜指天市垣，光芒三尺餘，越三夕，長丈餘，掃巴星。

壽昌四年。

壽昌五年。春三月，帝命蕭德崇等齎國書詣宋，見宋哲宗，跪言曰：「北朝皇帝告于南

朝皇帝，西夏事早休得，即甚好。」哲宗答曰：「西人累年犯順，理須討伐，何煩遣使？」德崇等唯唯而退。其國書略云：「粵惟夏臺，實乃藩輔，累承尚主，迭受封王。近歲以來，連表馳奏，稱南兵之大舉，入西界以深圖，懇求救援之師，用濟攻伐之難。理當依允，事貴解和。蓋遼之於宋，情重祖孫；夏之於遼，義隆甥舅。必欲兩全於保合，豈宜一失於綏存。而況于彼慶曆、元豐中，曾有披聞，皆為止退，寧謂輒違先旨，仍事遠征。儻蔽議以無從，慮造端而有自。」宋報國書云：「惟西夏之小邦，乃本朝之藩鎮，曲加封植，俾獲安全。雖於北嘗與婚姻之親，而在南全居臣子之分。涵容浸久，變詐多端。爰自累歲以來，無復事上之禮，賜以金繒而不已，加之封爵而愈驕，殺掠吏民，圍犯城邑。推原罪惡，在所討除。聊飭邊防，稍修武備，據守要害，控扼奔衝。輒於去歲之冬，復驅竭國之衆，來攻近塞，凡涉兩旬，自取死傷，數以萬計，糧盡力屈，衆潰宵歸。更為詭誕之辭，往求拯救之力，狡獪之甚，於此可知。采聽之間，固應洞曉。必謂深加沮卻，乃煩曲為勸和，示以華緘，將之聘幣，禮雖形於厚意，事實異於前聞。緬料雅懷，誠非得已。顧於信誓，殊不相關。惟昔興宗致書仁祖，諭協力蕩平之意，深同休外禦之情。至欲全除，使無噍類，謂有稽於一舉，誠無益於兩朝。祖宗貽謀，斯為善美；子孫繼志，其可彌忘。今者詳味縟辭，有所未諭，輒違先旨，諒不在茲。」又回白劄子，略云：「夏國犯順，罪惡如此，北朝所當共怒。兼慶曆、皇祐間，興宗屢嘗致書仁廟，至有『孰料兇頑，終合平蕩』等語。且言北朝興宗敦篤勸和，情義兼至，方夏人有罪，則協力討除；及西征勝捷，則持書相慶。慮彼稱臣修貢，則欲當朝勿賜允從。今來兩朝歡好，加於前日。乃以夏人窮蹙之故，詭辭干告。既移文計會，又遣使勸和，恐與昔日興宗皇帝之意稍異。竊料北朝臣僚不曾檢會往日書詞及所立誓約，子細聞達」。宋詔郭知章報聘。初，蕭德崇堅乞於國書內增「休退兵馬，還復土疆」等語。往復議論，宋帝不從。德崇留京師凡三十七日，乃歸。

壽昌六年。春正月，宋哲宗崩，年二十五。皇弟徽宗立。

夏四月朔，日食。

秋七月，熒惑犯房心。

遼帝大漸，戒孫延禧曰：「南朝通好歲久，汝性剛，切勿生事。」又戒大臣曰：「嗣君若妄動，卿等當力諫止之。」

帝崩，在位四十七年，廟號道宗，謚天福皇帝。

帝聰達明睿，端嚴若神，觀書通其大略，神領心解。嘗有漢人講論語，至「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」，帝曰：「吾聞北極之下為中國，此豈其地耶？」又講至「夷狄之有君」，疾讀不敢講。又曰：「上世獯鬻、獫狁蕩無禮法，故謂之『夷』，吾修文物，彬彬不異中華，何嫌之有？」卒令講之。先是，帝之末年，女真大酋阿骨打來朝，以悟室自隨。遼之貴人與為雙陸戲，貴人投瓊不勝，妄行馬。阿骨打憤甚，拔小佩刀欲刺之，悟室從旁救止，急以手握鞘，阿骨打止其柄，杙其胸不死。帝大怒，侍臣以其強悍，咸勸誅之。帝曰：「吾方示信以懷遠方，不可殺也。」侍臣又諫曰：「王衍縱石勒，卒毒中原；張守珪赦祿山，終傾唐室。阿骨打朔北小夷，今乃敢陵轢貴臣，肆其無君之心，此其不追，將貽邊患。」帝不從。

女真之種，有生、熟之分，居混同江之南者，謂之熟女真。阿骨打所居乃江之北，謂之生女真，亦臣服於遼。方遼之盛，歲遣使者，稱天使，佩銀牌自別，每至女真國，遇夕，必欲美姬豔女薦之枕席。女真舊例，率輸中下之戶作待國使處，未出適女待之，或有盛色而適人者，逼而取之，甚至近貴閥閱高者，亦恣其醜汚，屏息不敢言。其後承平日久，需求無厭，酷喜海東青，遣使徵求，絡繹於道，加以使人縱暴，多方貪婪，女真浸忿之，然苦無戰甲。至壽昌二年，國舅蕭解里叛于女真，始得甲五百副。女真大喜，賞為阿盧里移賚。自後於海濱王之時，興師謀叛，纔有千騎，用其五百甲，攻破寧江州，累戰累勝，器甲益備，而女真始強，不可禦矣。

論曰：政出房闈，則龍漦改當璧之命；權歸悍妬，則衽席痛匹嫡之危。道宗越自儲宮，遂登旒扆，雖穜屋之末更，亦寶曆之有在。觀夫孽后，可為心寒。卒之驕矜產禍，盤維就戮，亦痛矣。然寬仁懷遠之方，卒不料後來亂亡之禍，而二百餘年之基業，一阿骨打得以敗之。豈其疑似無辜之戮，不肯受寡恩之名，而勒與祿山之禍，帝自貽憂於子孫歟？是可為之長太息矣！